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146號

上　訴　人　李振嘉
　　李振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聖棻律師
被 上訴 人　張和順
訴訟代理人　饒鴻鵬律師
　　饒心雅律師
被 上訴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光陸律師
複 代理 人　涂淑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原求為命被上訴人張和順或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信銀行）給付上訴人李振嘉新臺幣（下同）752萬7,535元及加給其中如附表一編號①、③至⑯號所示款項（下各稱附表一-編號款項）分別自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日期」欄所示日期起算法定遲延利息；給付上訴人李振愷如附表二編號①至⑤號所示計150萬5,000元（下各稱

附表二-編號款項，合稱附表二款項）及加給分別自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日期」欄所示日期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9年度重訴字第548號卷〈下稱548號卷〉一第13頁，卷二第221至222頁；臺中地院113年度重訴更一字第2號卷〈下稱訴更一卷〉一第493至494頁）。嗣於本院減縮附表一編號①、③至⑯號款項（合計525萬8,423元）與附表二款項之利息起算日為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就如附表一編號②號所示民國95年6月30日2筆現金提款中之226萬9,112元（該部分金額下稱附表一編號②款項；與附表一編號①、③至⑯號款項合稱附表一款項。附表一、二款項另合稱系爭款項）追加請求自110年10月18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下稱110年擴張聲明狀）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一第320頁，本院卷二第12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即伊等父親○○○為以伊等名義向訴外人○○○購買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遂委由其友人即三信銀行經理張和順協助辦理抵押貸款相關事宜，張和順乃於95年5月26日代伊等辦理李振嘉設在三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李振愷設在三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依序稱000、000號帳戶，合稱系爭帳戶）之開戶、續代伊等處理系爭房地買賣、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三信銀行暨向該行借款事宜，並保管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章。詎張和順未經同意，分別盜領000號帳戶之附表一款項計752萬7,535元與000號帳戶之附表二款項計150萬5,000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不法侵害伊等之金錢存款權利，且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第45條之2第2項前段之保護他人法律；亦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致伊等受損

害，應依序給付李振嘉752萬7,535元、李振愷150萬5,000元。三信銀行就受僱人張和順之行為，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三信銀行對張和順之給付不生清償效力，伊等得請求返還消費寄託款等情。爰對張和順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及第179條規定，對三信銀行擇一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及消費寄託法律關係，求為命張和順或三信銀行給付李振嘉752萬7,535元及其中525萬8,423元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其餘226萬9,112元加給自110年擴張聲明狀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下合稱752萬7,535元本息）；給付李振愷150萬5,000元及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下合稱150萬5,000元本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就226萬9,112元部分追加請求法定遲延利息）。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張和順應給付李振嘉752萬7,535元本息、李振愷150萬5,000元本息；㈢三信銀行應給付李振嘉752萬7,535元本息、李振愷150萬5,000元本息；㈣前開㈡、㈢項給付，如任一人給付，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之人免清償之責；㈤願以現金或等額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各以下詞置辯：

㈠張和順：上訴人係本人持身分證件與印鑑章，親自辦理系爭帳戶開戶、變更印鑑、貸款、設定抵押暨與○○○簽訂系爭房地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事宜。而李振嘉雖於開戶後交付000號帳戶存摺予伊，然伊並未持有000號帳戶存摺與系爭帳戶印鑑章，亦未盜領系爭款項，且○○○方為系爭帳戶實際管領人，得代上訴人處理領、匯款事宜。退步言，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況系爭款項之部分資金源於伊自有資金，伊無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可言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以現金或等額之金融機構本行支票、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㈡三信銀行：系爭帳戶自開立起均由上訴人本人或授權○○○管理、使用，張和順未持有000號帳戶存摺與系爭帳戶印鑑章，系爭款項非其提領；縱該款項為張和順提領，亦係經上訴人或渠等授權之○○○同意提款，無盜領情事，且此舉非執行伊之職務，伊不負僱用人責任，況除附表一編號⑮、⑯號款項外，上訴人就其餘款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又系爭帳戶內之消費寄託款係經有管理權之人持真正存摺、印鑑章提領，伊向有受領權人為清償，即生清償效力；退步言，該持有真正存摺、印鑑章之人為債權之準占有人，亦生清償效力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為上訴人之父，與張和順為多年朋友；張和順於95至100年間為三信銀行之受僱人。李振嘉、李振愷於95年5月26日，各在三信銀行開立000號帳戶、000號帳戶；嗣000號帳戶先後於95年6月2日、100年9月26日、109年6月3日辦理印鑑變更，000號帳戶則於109年6月3日辦理印鑑變更；系爭帳戶分別於如附表一、二所示日期，有如各該附表所示收入及含系爭款項在內之支出情形。又系爭房地原為訴外人即上訴人之母○○○所有，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由○○○於92年間以641萬元拍定取得所有權。上訴人於95年6月間向○○○買受系爭房地，並將該房地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200萬元之系爭抵押權予三信銀行，實際貸款金額為1,000萬元（下稱95年貸款）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32至233、324、326頁），且有系爭帳戶開戶時之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下合稱系爭總約定書）、歷次印鑑變更之存款業務異動申請書與印鑑卡、000號帳戶存摺內頁、系爭帳戶客戶帳卡明細單、取款憑條與存款存入憑條、臺中地院91年度執五字第10690號囑託塗銷查封及抵押權登記函、系爭買賣契約、授信申請書、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110年10月26日平地一字第1100007344號函（下稱太平地政所110年函）所附9

5年間連件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暨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相關資料可稽（見548號卷一第23至63、123至133、221至297、303至307頁，548號卷二第265至284、379至385頁，548號卷三第61至73頁，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22號卷〈下稱122號卷〉一第297至300頁，訴更一卷二第489頁），堪信為真。

㈡上訴人主張：○○○為以伊等名義向○○○購買系爭房地，遂委由其友人即三信銀行經理張和順協助辦理抵押貸款相關事宜，張和順乃於95年5月26日代伊等辦理系爭帳戶開戶、續代伊等處理系爭房地買賣、設定系爭抵押權予三信銀行暨向該行借款事宜，並於95至100年間保管系爭帳戶之存摺及印鑑章。詎張和順竟盜領系爭款項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4至15、303至326頁）。被上訴人固不爭執張和順持有000號帳戶存摺，惟否認持有000號帳戶存摺及系爭帳戶印鑑章，亦否認系爭款項為張和順提領，並以前詞置辯。查：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3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印章乃私人重要之物品文件，依常情均自行保管、使用，若由他人持有、使用，即屬變態事實（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05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印章由自己蓋用，或由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由無權使用之人盜用為變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款項之取款憑條蓋有系爭帳戶斯時印鑑章，該印鑑章為真正乙節，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4至15頁），且觀取款憑條即明（見548號卷一第39至61、225、229、251至289頁）。則上訴人主張000號帳戶存摺及系爭帳戶印鑑章於95至100年間為張和順保管持有並據以盜領系爭款項，依前說明，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系爭帳戶之開戶與000號帳戶95年6月2日、100年9月26日印鑑變更，均由上訴人本人辦理：

⑴系爭總約定書「申辦人兼立約人簽章」欄上各經簽署上訴人姓名及蓋印上訴人印章（李振嘉印章為正楷字，李振愷印章為草體字。下各稱李振嘉、李振愷開戶印鑑；合稱系爭開戶印鑑），有系爭總約定書可參（見548號卷一第225、229頁）。而證人即系爭帳戶開戶核簽人員○○○於原審結證述：系爭總約定書是伊核簽，核簽是核對當事人簽名蓋章。本件已經10幾年，伊雖不記得當時情形，然核簽依規定需本人親自簽名蓋章，伊會在旁邊看確認是否為本人親自簽名蓋章，並核對本人身分，每一次都是這樣。系爭總約定書不可能是張和順拿給伊辦理，開戶是本人要到，親自簽名蓋章，讓伊核對身分等語（見548號卷二第358至359頁），核與證人即系爭帳戶開戶經辦人員○○○於原審結證以：系爭帳戶開戶是伊經辦，核簽是○○○。一般去開戶時要本人到及簽名。開戶流程是前面一個核簽之人核對身分，再給坐櫃臺之伊辦理開戶。有人辦核簽，就代表他有看到本人簽名，是身分證核對之意思等語（見548號卷二第90至94頁）相符。

⑵000號帳戶於95年6月2日係以「印鑑更換」為由，將李振嘉開戶印鑑變更為草體字印章（下稱李振嘉95年變更後印鑑），申請時並有提出原留存印鑑章即李振嘉開戶印鑑；於100年9月26日則以「印鑑掛失」為由變更印鑑（下稱李振嘉100年印鑑），此觀各該次印鑑變更之存款業務異動申請書、印鑑卡即明（見548號卷一第233至239頁）。而證人即95年印鑑變更經辦人員○○○於原審結證稱：95年6月2日印鑑變更為伊經辦。本件因年代久遠，伊雖不記得李振嘉是否本人到場，然依照作業習慣，需本人前來辦理且由本人簽名；就548號卷一第235頁印鑑卡上之「身分核對」，作業習慣是本人到場，伊來核對。張和順沒有交辦伊辦理上開印鑑變更等語（見548號卷二第363至365頁），亦與證人即上開印鑑變更覆核人員○○○於原審結證以：辦理印鑑變更要本

人帶身分證正本、原印鑑、新印鑑辦理。如為印鑑掛失，就是新的印鑑來，但一定要帳戶所有人本人來辦理等語相符（見548號卷二第361至362頁）。

⑶衡諸○○○、○○○、○○○、○○○（下合稱○○○等4人）固現為或曾為三信銀行受僱人，然與本件訴訟結果並無直接利害關係；尤以○○○已退休，現與兩造均無親誼或僱用關係，則其等誠無故為虛偽證言或偏袒一方之必要。再衡諸開戶、印鑑變更乃○○○等4人每日頻繁重複經辦之通常業務，雖其等於110年8月30日、同年11月29日到庭為證時，距95年5、6月間系爭帳戶開戶、000號帳戶印鑑變更日期已逾15年，難期○○○等4人就個別帳戶開辦、印鑑變更等瑣細情節皆能記憶猶新且鉅細靡遺陳述，惟其等就每日須重複遵循、操作之銀行一般業務作業規範、流程理當知之甚稔，核其等所證情節亦俱與通常社會經驗相合。堪認○○○等4人前揭所證應屬信實可採，不因○○○、○○○未能明確記憶上訴人本人於十數年前有無到場之詳情而異。上訴人空言泛指：張和順時為三信銀行經理，為證人之主管兼同事，按經驗法則證人非必依正常程序作業。且證人就本案具體情形已不復記憶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17至318、323、354至355頁），並援引全然未就開戶、變更印鑑程序為證之證人即三信銀行行員○○○、○○○證詞，遽謂一般銀行行規不適用於本件情形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18頁），俱無可採。

⑷上訴人雖又主張：張和順持有000號帳戶存摺，已違反法令與三信銀行有關行員不得代客戶保管存摺之規範，可見標準作業程序未被遵守。而張和順既持有000號帳戶存摺，亦於另案本院110年度上字第252號其訴請上訴人返還代墊款事件（下稱另案）自認持有000號帳戶存摺，其同時持有系爭帳戶印鑑章應屬常態事實；且張和順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7817號涉嫌詐欺等案件（下稱刑案）自承申請書非必本人簽名，故三信銀行作業實務係認章不認人，因張和順持有系爭帳戶印鑑章，上訴人本

人即未必親自到場辦理開戶、印鑑變更。又三信銀行之貸款對保實務係行員親至上訴人處所辦理，故開戶無須本人臨櫃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09、318至320、323至325、343至344、354至355、391頁）。然：

①系爭帳戶必先完成開戶，始可能製發存摺與在銀行留存印鑑，無論張和順嗣後持有000號帳戶存摺是否合規，皆無從徒以其於開戶「後」持有該帳戶存摺之事實，反推行員於開戶甚或與開戶無關之印鑑變更未照一般業務作業流程辦理。而持有他人存摺，並不必然同時持有他人印鑑章，兩者不存在何種論理法則、經驗法則上之高度蓋然性；遑論張和順僅持有000號帳戶存摺，其於另案一審雖稱：（問：有無持有李振愷存摺？）伊找過了，就是找不到等語（見臺中地院109年度訴字第885號卷〈下稱885號卷〉第509頁，訴更一卷二第529頁），核亦僅在表明經一再確認後未持有000號帳戶存摺之旨，不足推謂即有「承認曾經持有」該帳戶存摺之意。上訴人執此遽指張和順於另案自認持有000號帳戶存摺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22頁），容無足取。

②張和順於刑案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係陳述：（問：一般貸款申請書上之申請人欄位是否要申請人本人親自簽名，或只要蓋章即可？）不一定要本人簽名，但一定要蓋章，伊等是認章的。且每件都一定有對保程序；申請書核准後才會有對保資料，不准就沒對保，有准就會有對保，對保時才需要申請人簽名和蓋章，約定書就是簽約對保等語（見臺中地檢署112年度交查字第23號卷〈下稱交查卷〉二第112頁），此經本院調取刑案全卷核閱無誤，可知張和順所言係指「申請貸款」時之「貸款申請書」雖不必申請人本人簽名，然銀行核准申請後，均須與申請人進行對保、簽立約定書且經本人簽名蓋章，除與開戶、印鑑變更全然無涉，更無「銀行貸款無須向本人對保，憑章即可放貸」之意。又，三信銀行行員辦理貸款對保地點是否為客戶所在處所，而非要求客戶本人前來銀行營業處所對保，與開戶、印鑑變更是否需本人親自前

來銀行辦理毫無關連，更與張和順是否持有系爭帳戶印鑑章無涉；遑論「對保地點」是否在銀行營業處所，與「根本未曾對保」，要屬二事。上訴人主張渠等於98年以後辦理信用貸款之對保地點非三信銀行之通訊處所，故對保無須本人臨櫃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25、355頁），無論是否為真，皆難執此推謂開戶、印鑑變更無須本人親自辦理。

③是以，上訴人前揭主張，或屬倒果為因且循環論證，或就證據斷章取義或不當推論，皆無一可取。

⑸準此，綜合銀行一般業務作業流程、申請文件及○○○等4人證述，堪認上訴人於95年5月26日本人到場辦理系爭帳戶開戶，李振嘉於同年6月2日、100年9月26日亦本人到場辦理印鑑變更，則上訴人開戶完畢後，按理自係自行取得系爭帳戶存摺並取回系爭開戶印鑑，李振嘉辦理印鑑變更後亦當自行取回變更前、後印鑑（100年印鑑變更時僅取回變更後印鑑），難認系爭開戶印鑑、李振嘉95年變更後印鑑暨李振嘉100年印鑑自始即由張和順取得並持續持有。上訴人主張：伊等未實際到三信銀行營業處所辦理開戶，係張和順拿開戶資料給○○○且透過張和順代為開戶，印章放在張和順處。張和順係自行刻印李振嘉95年變更後印鑑，未經同意辦理印鑑變更，非李振嘉所為云云（見548號卷一第322頁，本院卷二第14至15、315至316頁），暨上訴人經原審行當事人訊問，李振嘉陳謂：系爭總約定書與95年6月2日、100年9月26日變更印鑑之存款業務異動申辦書均非伊之字跡，印章亦非伊的，伊直到109年間張和順提告另案方知有000號帳戶。伊於95至100年間未親自去三信銀行辦理任何事云云（見548號卷二第106至107、111至112頁），李振愷陳稱：伊於95年間未至三信銀行開立000號帳戶，直到109年間張和順提告另案前均不知有此帳戶云云（見548號卷一第112至115頁），俱與事實不符；況上訴人一方面不爭執系爭款項取款憑條所蓋印鑑章（含李振嘉95年變更後印鑑）之真正（見本院卷二第15頁），卻又諉稱李振嘉不知印鑑遭變更，係張和順未經同

意辦理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5、315頁），邏輯尤顯然矛盾，所陳均無可憑採。

⑹上訴人固又主張：伊等於系爭帳戶開戶與000號帳戶95年間印鑑變更時均在營服役，無可能本人到場辦理云云（本院卷二第310至314、344至346頁）。查：

①李振嘉、李振愷之服役期間，依序為94年8月25日至95年11月28日、94年9月7日至95年12月9日，雖有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離營證件遺失證明書、國軍士官軍職基本資料暨專長授予證明可憑（見548號卷一第193至195頁）。惟國軍軍官、士官或士兵服役期間仍得休、請假外出，此觀海軍基隆後勤支援指揮部115年5月22日海隆廠管字第1150007981號函（下稱海軍指揮部115年函）及所附93年9月1日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下稱93年請假規定）即明（見本院卷二第183至188頁）。而上訴人之個人假卡均已逾保存期限，業經銷毀，有海軍指揮部115年函（見本院卷二第183頁）、陸軍第十軍團三六化學兵群115年5月27日陸十靖儒字第1150002352號函（見本院卷二第197頁）可考，亦難遽認上訴人於系爭帳戶開戶或李振嘉於95年6月2日000號帳戶印鑑變更時，均在營服役而無法本人到場辦理。上訴人復始終未提出李振嘉服役期間之休假紀錄，僅泛謂李振嘉當時在營無可能親自辦理開戶、印鑑變更云云，要無可採。

②至上訴人雖提出李振愷之宣教紀錄為佐（見122號卷一第321頁）。然依李振愷服役期間適用之93年請假規定第陸條第5項規定，士兵休請假應登記於該規定附件三、四所示請假記錄卡與請假實施記錄表（見本院卷二第187頁），上開宣教紀錄與前述附件三、四所示請假記錄卡（見本院卷二第381至383頁）與請假實施記錄表（見本院卷二第281至282頁。按：93年請假規定嗣雖歷次修正，惟附件四均未修正）格式迥異，難認確為李振愷服役期間之請假記錄卡或請假實施記錄表；遑論上訴人自述：離營之宣教記錄與休請假記錄卡不同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90頁），益顯上開宣教紀錄並非正

式請假紀錄，則其上所載休假日期是否完整、正確，殊非無疑。上訴人空言泛稱：每個單位之請假表格可能不同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89頁），未舉證證明，容非足取。況依該宣教紀錄，顯示李振愷自95年5月19日晚間18時起確有休假，而該次休假終日之手寫日期筆觸略呈抖動、不規則，尚難明確辨識所寫數字即為「21日」而非「31日」；酌以同年月20日、同年月21日、同年月27日、同年月28日均為六日，同年月31日則為端午節國定假日，此觀95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即明（見本院卷二第287頁），而國軍除有病假、事假、榮譽假等一般休請假假別，於紀念日、民俗節日、星期例假日亦得依規定實施休假（93年請假規定第參、肆條，國軍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規定參照。見本院卷二第185至187、283至286頁），自亦不能排除李振愷該次休假期間涵蓋同年月26日之000號帳戶開戶日。是前揭宣教紀錄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⑺至〇〇〇於原審另證稱：（問：548號卷一第235頁印鑑卡記載「印鑑掛失」，是表示遺失？）對云云（見548號卷二第361頁）。然稽之上揭印鑑卡內容，可知該印鑑卡係於95年6月2日針對李振嘉95年變更後印鑑新建啟用，嗣於100年9月26日註銷而註記「印鑑掛失」，並非指95年6月2日係循「印鑑掛失」方式辦理印鑑變更。而〇〇〇所證前詞，僅係針對前開印鑑卡註記之「印鑑掛失」一事為解釋，亦非證述000號帳戶於95年6月2日係以印鑑掛失為由變更印鑑。是〇〇〇上開證言無從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3.張和順縱協助處理系爭房地買賣、過戶、系爭抵押權設定或95年貸款申辦事宜，亦難認系爭帳戶印鑑章為其持有：

⑴關於系爭買賣契約：

①系爭買賣契約係以〇〇〇為出賣人，上訴人為買受人，「立契約書人」欄買方處經分別簽署上訴人姓名，並蓋印李振嘉95年變更後印鑑與李振愷開戶印鑑，立約日載為95年6月2日，此觀該契約即明（見548號卷一第123、133頁）；上訴

人亦不爭執系爭買賣契約與其上印文之真正，且稱：伊等同意買賣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71、327至328頁，本院卷二第14至15頁）。而系爭買賣契約「立契約書人」欄上買方「李振嘉」之簽名確為李振嘉親簽，業據李振嘉於原審坦認無誤（見548號卷二第112頁），顯見李振嘉確有參與該契約之簽立。李振嘉泛稱：系爭房地買賣均由○○○處理，伊對系爭買賣契約無印象云云（見548號卷二第107、110至112頁），要非實在。再徵之李振嘉於95年6月2日係本人到場辦理印鑑變更而自行取回變更前、後印鑑，業經認定如前，則李振嘉既親自在系爭買賣契約上簽名，本得一併持李振嘉95年變更後印鑑自行蓋印後收回印章，無須假手張和順，更難認有何於簽約後容由張和順繼續持有印章之必要。又上訴人所提李振愷宣教紀錄雖非正式請假紀錄，然該宣教紀錄亦記載李振愷於95年6月1日至同年月4日同有休假（見122號卷一第321頁），可見李振愷客觀上得於同年月2日親自簽立系爭買賣契約並持李振愷開戶印鑑自行蓋印後收回印章；況李振嘉既已親自簽約，無論李振愷是否亦本人親自在契約上簽名蓋章，尤非不得委由李振嘉代為蓋章後一併收回印章。

②至證人○○○於110年8月30日原審準備程序期日雖稱：伊未看過系爭買賣契約，也沒有去跟上訴人簽約云云（見548號卷二第137至138頁）。惟○○○業明確坦言：548號卷一第133頁系爭買賣契約之簽名是伊簽的；買賣的時候，伊有簽沒有錯。當初伊有跟他們講，伊買641萬元，如果你們買，伊一樣價錢賣等語（見548號卷二第138至139頁），顯見○○○知悉且同意出賣系爭房地，亦親自在系爭買賣契約上簽名，則其上開所云未曾見聞該契約、未去跟上訴人簽約云云，應與事實不符。再由○○○迭稱：買受人是誰簽的，這麼久了，伊不記得；反正伊就不記得等語（見548號卷二第138至139頁），迭表明因時間久遠不復記憶，可徵○○○當係因事發已久，致就相關情節有所疏忘。況徒以○○○前揭陳詞，復無從推謂上訴人本人不知系爭買賣契約存在，或該

契約所用上訴人印章係由張和順蓋印並持續持有之事實。是○○○所證上情，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上訴人主張：系爭買賣契約之用印非伊等到場所為，而係張和順自行用印並持續持有該印章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15至316，346頁），殊非可取。

⑵○○○於95年6月間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予上訴人時，相關登記文件係蓋印系爭開戶印鑑；上訴人將系爭房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三信銀行時，相關登記文件則蓋印李振嘉95年變更後印鑑與李振愷開戶印鑑，此觀太平地政所110年函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即明（見548號卷二第265至270、279至284頁）。衡諸常理，果若系爭帳戶開戶後之歷次印鑑章均由張和順持有，張和順大可繼續沿用李振嘉開戶印鑑，焉須多此一舉，先獨就000號帳戶辦理印鑑變更，惟猶交替使用不同印章。再依上開土地登記申請書，雖可知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與系爭抵押權設定係委託代書代為提出登記申請，然此並不妨礙上訴人得自行在相關登記文件上蓋印後收回印章，再自行或透過張和順將該文件交予代書提出申請，猶無從執此推謂系爭帳戶印鑑章即為張和順持有。上訴人主張：相關土地登記均由張和順委託代書處理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4頁），無論是否屬實，皆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⑶上訴人於95年間係以李振嘉為借款人、李振愷為連帶保證人，向三信銀行申請95年貸款，授信申請書並同時蓋印李振嘉開戶印鑑與李振嘉95年變更後印鑑，雖有授信申請書可據（見訴更一卷二第489頁）。然徒憑此無從率認上開印鑑章即為張和順持有並自行蓋印在授信申請書。上訴人雖又主張：張和順因受○○○委託處理系爭房地貸款業務，故持有系爭帳戶印鑑章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10、317頁）。惟張和順於上訴人貸款過程有無提供何種協助，與其是否持有系爭帳戶印鑑章係屬二事。況銀行放貸須與貸款人進行對保，此應屬眾所周知之事；證人即承辦李振嘉於98年6月30日另向

三信銀行信用貸款70萬元（下稱李振嘉98年信貸）之三信銀行行員○○○於原審亦結證以：按照流程，對保是核對身分證，確認是本人後，請本人親簽蓋章等語（見548號卷二第365至366頁），可見對保時須核對身分證並請貸款人本人親自簽名蓋章。且衡諸95年貸款之收件、經辦人員為○○○，授信部分尚有非張和順之其他審查人員，此觀授信申請書即明（見訴更一卷二第489頁），則○○○等三信銀行行員有何甘冒違反金融法規動機，於放貸前竟不與上訴人本人進行對保；遑論95年貸款金額高達1,000萬元，三信銀行焉有可能未向貸款人本人對保照會即率予放款。是三信銀行行員應有與上訴人本人辦理95年貸款之對保、核對身分證並令上訴人親自簽名、蓋章，且上訴人或○○○亦無為申辦貸款而將系爭帳戶印鑑章交予張和順之必要。上訴人前揭主張，及李振嘉泛謂：伊不清楚買入系爭房地時跟誰貸款，亦沒有到三信銀行辦理貸款云云（見548號卷二第110至112頁），李振愷泛稱：伊未曾至三信銀行辦理任何貸款云云（見548號卷二第112、119至120頁），均顯不實在，俱非可信。

⑷是以，張和順縱協助上訴人處理系爭房地買賣、過戶、系爭抵押權設定或95年貸款申辦事宜，亦難認系爭帳戶印鑑章為其持有。

4.關於系爭款項之提領情形：

⑴依證人○○○於原審證述：系爭帳戶開戶原因係為了貸款。92年間伊房子遭拍賣，張和順說如果伊可以找一個信用良好的朋友買回來，他願意幫忙貸款事宜，伊就請○○○幫忙以其名義向三信銀行貸款後把房子買下來。然伊因信用破產無法辦理貸款，伊太太也破產，3年後伊小孩慢慢長大，伊只能用上訴人名義從三信銀行貸款還給○○○向其買回，且過戶至上訴人名下。伊用上訴人名義開的帳戶，領的錢是伊的錢。000號帳戶有於95年7月25日電匯支出100萬元，係伊向訴外人○○○借錢要還給她等語（見548號卷二第120至121、123至124、126、128、130、135頁），足見○○○因信

用破產，為貸款籌資向○○○買回前遭法拍之系爭房地，遂由上訴人出名開立系爭帳戶及向三信銀行辦理抵押貸款；且○○○除自詡為系爭帳戶內存款之實質所有人，亦有實際使用000號帳戶內金錢清償自己債務。則上訴人除自行保管系爭帳戶印鑑章外，為使至親○○○能提領操作系爭帳戶內款項，自有可能將印鑑章委由○○○保管，而授權○○○管理、使用系爭帳戶。又上訴人既不爭執系爭款項取款憑條所蓋印鑑章為真正且與銀行留存印鑑相符，即應就所主張未經授權提領乙節舉證證明，尚不得僅以否認辦理開戶、印鑑變更為由，即逕指張和順持有或盜用系爭帳戶印鑑章。

⑵附表一編號①號款項與附表二編號①號款項：

①000號帳戶、000號帳戶於95年6月5日各提領50萬元（即附表一編號①號款項與附表二編號①號款項），合計100萬元，旋轉存入○○○設在三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三信帳戶），有取款憑條與存款存入憑條（見548號卷一第39、57頁，548號卷二第379至383頁）、○○○三信帳戶存摺內頁（見548號卷二第179頁）可憑。而依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第4條第1項第3款所載，買賣價金為1,250萬元，其中簽約款與用印款150萬元、完稅款100萬元、尾款1,000萬元則以貸款支付（見548號卷一第123至125頁），可知○○○三信帳戶95年6月5日轉存入金額核與系爭買賣契約完稅款相符。雖○○○於原審證述願以拍賣價641萬元出賣系爭房地等語如前（見548號卷二第139頁）；○○○於原審亦證稱：○○○說只要伊有能力，隨時可用原價641萬元買回等語（見548號卷二第121頁）。惟徵之○○○於原審坦言：伊買賣價金是641萬元，要向銀行貸多一點錢，買賣契約價金就要寫多一點等語（見548號卷二第124頁），顯見○○○明知系爭房地原拍定價格且僅需641萬元即可向○○○買回，猶決意高報買賣價金，藉此向三信銀行超貸金額挪作他用。準此，並考之為使三信銀行審核時信系爭買賣契約所載價金數額為真實，避免遭發現超貸，由買方於申貸前匯付契

約所定自備款至賣方帳戶，作為已給付部分價金之證明，尚合事理，堪認張和順抗辯：附表一編號①號款項與附表二編號①號款項係為製造金流，作為已支付系爭買賣契約部分價金即完稅款之證明等語（見122號卷一第327頁，本院卷二第263、269頁），應非無徵。再者，上訴人並未證明李振嘉於95年6月5日在營服役未休假，而李振愷宣教紀錄非正式請假紀錄，其上所載休假日期是否完整、正確尚非無疑，已如前述，且○○○是日尚在國內，有入出境查詢結果可參（見訴更一卷一第314頁），益徵李振嘉除仍得自行到場，上訴人亦得委由○○○攜系爭帳戶印鑑章到場並在取款憑條上蓋印取款，接續轉存入○○○三信帳戶而形式上完成上述完稅款之給付。上訴人主張：依宣教紀錄，李振愷於95年6月5日在營未休假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11頁），無論是否屬實，均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②○○○三信帳戶先後於95年6月6日、同年月19日，依序現金提款85萬元、15萬元，固有取款憑條、○○○三信帳戶存摺內頁可據（548號卷二第157、179頁）。○○○於原審及本院雖亦證稱：伊不知95年6月5日存入之100萬元，亦未自行或授權他人領取上述85萬元、15萬元。伊僅持有○○○三信帳戶開戶時藍色封面之存摺，直到108年張和順方又拿一本紅色封面存摺給伊，伊不知另有此存摺存在。至於取款憑條上蓋用伊之印鑑章，係張和順叫伊先蓋章，伊就不用再跑銀行云云（見548號卷二第140至142、145至146頁，122號卷二第97至99頁）。惟：

□○○○三信帳戶上開2次提款，與該帳戶95年6月5日轉存入100萬元乙節，核屬不同事件；○○○主觀上是否知悉該帳戶前揭收入、支出情事、有無自行或授權他人提領等節，亦與「系爭帳戶」前於95年6月5日提領之附表一編號①號款項與附表二編號①號款項是否為張和順自行持系爭帳戶印鑑章擅自領取無必然關連，殊難率予反推。況果若附表一編號①號款項與附表二編號①號款項係張和順未經授權持系爭帳戶印

鑑章盜領，張和順大可逕提領現金，實無須疊床架屋，先存入○○○三信帳戶後再為提領。又○○○所指紅色封面存摺，與藍色封面存摺之帳號相同，均為○○○三信帳戶之存摺，此觀上開存摺封面即明（見548號卷一第159、165頁），並非另有其他以○○○名義開立之帳戶，應先指明。而張和順於108年前有無持有○○○三信帳戶之存摺、得否使用該帳戶提款，乃○○○與張和順間別一法律關係，且不足憑以推認「系爭帳戶」之存摺、印鑑章保管情形；遑論由○○○上揭證詞，益顯張和順並未持有○○○三信帳戶之印鑑章至灼。是○○○所證前詞，要難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上訴人主張：張和順應持有○○○印鑑章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17頁），尤非足取。

□上訴人復主張：○○○於95年6月6日出境，直至同年月9日入境，故○○○三信帳戶同年月6日提領之85萬元僅有張和順得為之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12、315頁）。惟○○○本人得否參與「○○○三信帳戶」是日提款，與「系爭帳戶」於「前一日」是否未經授權提款，顯屬二事。上訴人前揭主張，實不知所云，亦不可採。

③至張和順雖陳稱：依系爭買賣契約，簽約款與用印款150萬元是上訴人自己處理，完稅款100萬元是伊幫他處理等語（見122號卷一第327頁）。然核張和順此部分所言，意義實屬不明。且酌以張和順曾抗辯完稅款係以張和順先前存入系爭帳戶之資金給付等語（見122號卷一第291頁），衡情張和順上開所言，非無可能僅在表示完稅款乃張和順協助籌資，尤難認有何承認附表一編號①號款項與附表二編號①號款項為其自行持系爭帳戶印鑑章提領之意，更不足推謂該款項係未經授權盜領，無從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⑶附表一編號②號款項：

上訴人雖主張：000號帳戶於95年6月30日合計提領703萬3,241元，其中僅476萬4,129元用以清償伊等因買賣系爭房地積欠○○○之價金，其餘226萬9,112元（即附表一編號②號款

項）遭張和順違法用於清償如附表三編號3至6號所示張和順假借○○○名義冒貸之三信銀行貸款債務（下各稱附表三-編號貸款），未經李振嘉同意，應屬盜領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7、328至329、349頁）。張和順則抗辯：附表三編號3、4號貸款為○○○本人貸款、使用，附表三編號5、6號貸款亦係○○○請○○○以其名義貸款供○○○所用。且三信銀行為保障該行先前對○○○之貸款能獲清償，必先由李振嘉同意清償該等貸款始會放貸予李振嘉。故李振嘉同意轉帳予○○○以清償附表三編號3至6號貸款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4至256頁）。查：

①○○○前於92年間拍賣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時，係先向三信銀行短期借款以取得拍定款641萬元，嗣再於92年4月3日以系爭房地設定抵押權予三信銀行並借貸如附表三編號1、2號所示本金依序200萬元、341萬元之貸款（下各稱附表三編號1、2號貸款。與附表三編號3至6號貸款合稱附表三貸款）與附表四編號1號所示本金100萬元之貸款（下稱附表四編號1號貸款），供清償上述短期借款。而上訴人向三信銀行借貸之95年貸款，其中800萬元於95年6月30日撥款至000號帳戶，該帳戶於同日提領601萬4,129元、101萬9,112元，合計703萬3,241元，前者轉清償○○○名下之附表三編號1、2、5、6號貸款，後者轉清償○○○名下之附表三編號3、4號貸款，各該貸款清償金額各如附表三「清償總額」欄所示（附表三編號1、2號貸款之清償金額合計476萬4,129元）；其餘200萬元則於同年7月24日撥款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548號卷二第329頁，122號卷一第257頁，本院卷二第18頁），且有取款憑條、轉帳借方與貸方傳票、放款計息單、放款帳卡明細單可憑（見548號卷二第225、331至343頁，122號卷一第158至162、164至169、259至279頁）。然依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第4條第1項第3款約定（見548號卷一第125至127頁），可知上訴人向三信銀行貸款給付尾款1,000萬元時，應先代償○○○名下未償債務約700萬元，並塗銷原抵押

權。則張和順抗辯：三信銀行為保障該行先前對○○○之貸款能獲清償，必先由李振嘉同意清償該等貸款始會放貸予李振嘉等語，尚非無徵。再者，上訴人並未證明李振嘉於95年6月30日在營服役未休假，○○○是日亦尚在國內，有入出境查詢結果可參（見訴更一卷一第314頁），可見李振嘉除仍得自行到場，亦得委由○○○攜000號帳戶印鑑章到場並在取款憑條上蓋印取款供清償附表三貸款，已難遽指上開提款為張和順自行持000號帳戶印鑑章領取，遑論提領之「一部金額」為不法盜領，不因僅附表三編號1、2號貸款與92年間○○○拍定取得系爭房地乙節有關而異。

②○○○於原審與本院雖證稱：伊於80幾年間有用房子和田向三信銀行借205萬元，每月繳1萬4,000元。但伊完全不知附表三編號3至6號貸款云云（見548號卷二第140、145頁，122號卷二第96至98頁）。惟：

□○○○於87年2月25日向三信銀行借貸附表四編號2、3號所示本金各185萬元、20萬元之貸款，貸款帳號依序為「000000-000」、「000000-000」，於同年月26日核貸撥款（下各稱附表四編號2、3號貸款）。而附表三編號3、4號貸款之本金依序為20萬元、110萬元，貸款帳號依序為「000000-000」、「000000-000」，各係於93年2月5日、同年4月27日核貸撥款；附表三編號5、6號貸款之本金依序為85萬元、40萬元，貸款帳號依序為「000000-000」、「000000-000」，均於94年8月2日核貸撥款等情，有刑案及本院卷附授信申請書、批覆書、放款帳卡明細單可憑（見交查卷一第231至243、269至293頁，交查卷二第125至135、165至191頁，122號卷一第166頁，本院卷一第393至399頁）。

□依證人即○○○配偶○○○於刑案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93年間伊等有貸款110萬元，這筆是用田地不動產去擔保，貸出來的錢要還舊債等語（見交查卷一第126頁），顯見附表三編號4號貸款確為○○○申辦。再者，附表四編號2號貸款原為20年期貸款，於93年4月14日償還152萬3,597元而提

前全數清償完畢；附表四編號3號貸款為5年期短期貸款，自92年1月27日起無任何清償紀錄。而○○○三信帳戶於附表三編號3號貸款撥款前，每月以本人名義存入金額僅1萬3,000元，約莫相當於附表四編號2號貸款每月應繳本息；嗣於附表三編號3號貸款撥款當月即93年2月27日，以本人名義存入金額即激增為1萬9,000元；迨自93年6月1日起，以本人名義存入金額即持續維持每月1萬4,000元，核此金額相當於附表三編號3、4號貸款每月應繳本息，此觀刑案卷附批覆書、放款帳卡明細單（見交查卷一第239、243、247頁，交查卷二第127、133、137頁）暨○○○三信帳戶存摺內頁、客戶帳卡明細單（見548號卷二第169至179頁，本院卷一第389至391頁）即明。由上開貸款本息扣繳金額暨○○○每月匯款之變化情形，並佐以○○○於本院證稱：先前貸款的205萬元（即附表四編號2、3號貸款）都是伊本人還清等語（見122號卷二第97頁），可知○○○先後於92年1月27日前某日、93年4月14日，依序償還附表四編號3、2號貸款完畢，並因另借貸附表三編號3、4號貸款，方自93年6月1日起按月匯付1萬4,000元供扣繳，益徵附表三編號3、4號貸款確為○○○自行申貸、使用無疑，不因○○○按月匯付之數額是否為張和順告知而異，否則○○○要無可能對此應付金額之明顯變化全然不啟疑竇，反而長期以來均如數匯款供扣繳附表三編號3、4號貸款。又，銀行放貸須與貸款人本人進行對保、核對身分證並請本人親自簽名蓋章，已詳敘如前。酌以○○○於本院證稱：伊沒有將身分證交給他人使用等語（見122號卷二第98頁），尤彰三信銀行當確有與○○○本人進行對保，方會核貸放款，堪認附表三編號5、6號貸款同為○○○本人申貸。○○○前揭所稱其完全不知附表三編號3至6號貸款云云，暨○○○於刑案證以：除附表四編號2、3號貸款與附表三編號4號貸款外，沒有其他貸款云云（見交查卷一第126頁），除與客觀事證不符，亦與常情相悖，皆非可採。

□上訴人雖又主張：刑案卷附附表三編號3至6號貸款均無對保

資料，可見該等貸款之申辦僅憑印鑑章即可完成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30頁）。然觀諸三信銀行於刑案檢送之附表三編號3至6號貸款授信申請書、批覆書，可知前者僅為貸款人向三信銀行提出借貸要約、下方註記三信銀行內部處理流程，後者則為三信銀行內部放款審核結果，尚非最終與貸款人間簽署之正式借款契約與約定書；此由上訴人於98年6月30日以後申請信用貸款時，除授信申請書外均另有簽立借據或約定書，其上明確註記對保人、對保日期與地點（見548號卷二第369至372、429至433頁，訴更一卷二第491至499頁，本院卷二第151至166頁），益足彰明，自無從執上開授信申請書之「對保」欄留有空白為由，遽指申辦貸款無須對保。上訴人所陳前詞，無可憑採。

□另張和順於刑案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陳：○○○用○○○名義買系爭房地，都係伊在銀行協助辦理貸款，貸款本息亦為伊支付，○○○均知此情。（問：○○○只承認附表四編號2、3號貸款與附表三編號4號貸款，其他部分宣稱未經手？）那個不是○○○貸的，是幫○○○貸的，○○○均知情，是○○○拜託○○○把房子標回來等語（見交查卷一第319至321頁，交查卷二第115頁），核僅在說明○○○於92年間請託○○○以其名義拍定系爭房地時，張和順有協助○○○處理貸款事宜以取得拍賣資金，無從推謂○○○名下貸款無須對保且全由張和順一手操控。至○○○於刑案雖稱：92年間張和順與○○○拜託以伊等名義標下○○○當時被法拍的房子，當時是張和順經手，沒有臨櫃，張和順拿一些文件叫○○○簽名，他也有預先簽一些文件以備以後過戶，貸款過程伊等沒有經手云云（見交查卷一第125至126頁）。然○○○有關渠等未曾經手92年間貸款云云，已與常情有悖，難以採信，況未前往銀行臨櫃申辦貸款，並不等同全未對保。又○○○上開所言，核僅指張和順針對「系爭房地以後過戶事宜」請○○○預簽文件，無從認與其他貸款申請有關。上訴人執張和順、○○○前揭陳述，主張申辦貸款無須

本人辦理，附表三編號3至6號貸款為張和順私自冒貸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29至330頁），容無足取。

□基上，附表三編號3至6號貸款為○○○本人申貸，並非張和順假借○○○名義冒貸。則上訴人主張：張和順藉機盜領附表一編號②款項，供清償其假借○○○名義冒貸之三信銀行貸款債務云云，殊非可採。

③況○○○與張和順曾就渠等間金錢債務進行彙算，張和順將附表三編號5、6號貸款（本金各85萬元、40萬元）自94年8月4日起至95年6月30日止之利息，及95年貸款（分為800萬元、200萬元2筆）、李振嘉98年信貸、李振嘉100年12月7日信用貸款120萬元（下稱李振嘉100年信貸）、李振愷99年7月7日信用貸款100萬元（下稱李振愷99年信貸）計至101年6月12日止之利息均列入彙算內容；○○○就該彙算資料，除在「97.9.30 600＋利息1,046,360」此一97年9月30日所借600萬元借款（下稱97年600萬元借款。詳後述）之利息部分手寫註記「不同意」、與在「95.12.18匯200萬」之他筆款項後方加註一行字外，未就其餘內容有何增刪，此觀○○○與張和順各提出之彙算資料即明（見122號卷一第309、359頁）；上訴人復坦言：122號卷一第309、359頁確為○○○與張和順彙算之資料。○○○不同意張和順之利息算法，上開「不同意」為○○○註記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至22頁）。益見○○○所貸附表三編號5、6號貸款實係供○○○使用，否則○○○當會刪除彙算資料關於附表三編號5、6號貸款之記載。是李振嘉以95年6月30日撥款之95年貸款金額清償實際由○○○使用之附表三編號5、6號貸款，誠與事理無違，更難謂張和順有何盜領金錢清償自己債務情事。另李振嘉代償之附表三貸款金額有無超逾○○○與○○○私下約定之系爭房地買賣價金、是否一併清償及於○○○自行使用之附表三編號3、4號貸款、或○○○前有無另以他法對○○○給付得供扣抵買賣價金之金額，乃上訴人與○○○間應否另行結算退款之別一問題，且猶與前揭提款是否為張和順提

領無必然關連。上訴人主張渠等前後已實質給付買賣價金予○○○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32至333頁），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⑷附表一編號⑪號款項：

上訴人主張：伊不認識訴外人○○機械五金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附表一編號⑪號款項係張和順擅自持000號帳戶印鑑章盜領以調度個人資金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31至332、350至351頁）。張和順則抗辯：○○○因於97年9月30日向張和順借貸97年600萬元借款，乃先由訴外人即○○○之子○○○於98年5月26日匯款50萬元至000號帳戶，再由李振嘉與○○○在取款憑條上自行蓋印後領取附表一編號⑪號款項，交付予伊供清償該借款之一部，伊續以此協助○○公司周轉資金等語（見122號卷一第327至328、344頁，本院卷一第281至282頁，本院卷二第22、253至254頁）。查：

①000號帳戶於98年6月1日提領18萬元（即附表一編號⑪號款項），旋轉存入○○公司設在三信銀行帳戶（下稱○○三信帳戶），有取款憑條與存款存入憑條（見548號卷一第49頁，548號卷二第385至387頁）、000號帳戶存摺內頁與客戶帳卡明細單（見548號卷一第31頁，548號卷三第65頁）可憑。而○○公司與上訴人無關乙節，固經張和順陳述在卷（見本院卷二第22頁），且有○○公司113年6月5日回函可考（見訴更一卷一第346頁）。

②惟徒以上開提領、轉存之事實，不足推謂000號帳戶印鑑章即為張和順持有、或係張和順自行在取款憑條上蓋印領款。且李振嘉雖於98年5月18日出境、同年6月23日始入境，然○○○於同年5月23日即入境，迨至同年8月11日方出境，此觀入出境查詢結果即明（見訴更一卷一第309、313頁），足見○○○於附表一編號⑪號款項提領時仍在國內，確得自行持000號帳戶印鑑章在取款憑條上蓋印取款。再者，張和順抗辯○○○曾於97年9月30日另向其借貸97年600萬元借款乙節，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122號卷一第344、351頁，122號

卷二第30頁）。上訴人雖主張○○○已清償該借款云云（見122號卷一第344、351頁），惟依上訴人所指○○○清償金額（見122號卷一第355頁，122號卷二第3至4、79頁，本院卷二第362至363頁），顯示○○○僅先後於97年10月1日交付美金2萬元（折合約63萬9,500元）、同年12月12日匯款200萬元、98年5月26日交付50萬元（上訴人與張和順就該筆款項係以現金交付，或即為同日○○○匯至000號帳戶之50萬元有爭執），顯不足清償97年600萬元借款。則○○○因與張和順間有其他金錢債務而欲對張和順清償，適逢張和順另有與○○公司間資金支出需求，遂由○○○自行持000號帳戶印鑑章在取款憑條上蓋印取款、續持存款存入憑條轉存入○○三信帳戶，以縮短給付，並非事理所無，不因該存款存入憑條是否為張和順書寫而異，更難獨以○○公司非與上訴人或○○○直接相關為由，遽指附表一編號⑪款項即為張和順自行持000號帳戶印鑑章提領。上訴人泛詞否認該筆提款係為清償97年600萬元借款云云（見122號卷一第328頁），誠非可採；上訴人另主張：伊等與○○○均不認識○○公司，且○○公司之存款存入憑條為張和順手寫云云（見122號卷一第147頁），亦不足為渠等有利之認定。

⑸其他現金提款：

①000號帳戶先後於95年6月30日、同年7月12日、同年月25日、同年月26日、同年8月17日、97年6月27日、同年9月5日、98年5月26日、同年6月30日、同年7月3日、同年月9日、100年8月24日、同年9月26日，依序現金提款60萬元、7萬1,423元、50萬元、53萬元、20萬元、40萬元、70萬元、30萬元、30萬元、30萬元、5萬元、46萬元、16萬7,000元（即附表一編號③至⑩、⑫至⑯號款項）；000號帳戶先後於95年6月13日、98年7月7日、同日、99年7月13日，依序現金提款2萬5,000元、43萬元、47萬元、8萬元（即附表二編號②至⑤號款項）等情，有取款憑條（見548號卷一第51至53、59至61頁）、000號帳戶存摺內頁（見548號卷一第25、2

9至31、63頁）、系爭帳戶之客戶帳卡明細單（見548號卷一第221頁，548號卷三第61至71頁）可憑。

②附表一編號③至⑦號款項與附表二編號②號款項，雖各為上訴人退役前提領。惟上訴人並未證明李振嘉於附表一編號③至⑦號款項提領日在營服役未休假；李振愷宣教紀錄非正式請假紀錄，其上所載休假日期是否完整、正確亦非無疑。上訴人雖又執李振嘉軍旅手記心得寫作簿為據，主張李振嘉於95年8月17日在營服役，無可能親自提領附表一編號⑦號款項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11、313至314頁）。然觀諸標題「95年8月第三週課程心得」之手記，充其量僅可認該篇手記於95年8月17日書寫，通篇內容亦僅在抒發筆者對823砲戰與兩岸關係之感懷，文末抱怨該週天氣，全無隻字提及95年8月17日當日有無在營服役，此觀該寫作簿即明（見122號卷一第333至334頁），無從推謂李振嘉是日在營服役。上訴人所陳前詞，要難憑採。又○○○於附表一編號③、⑤至⑦號款項與附表二編號②號款項提領日均在國內，有入出境查詢結果可參（見訴更一卷一第314頁），尤彰李振嘉於附表一編號③至⑦號款項提領日除得自行到場，李振嘉就附表一編號③、⑤至⑦號款項暨李振愷就附表二編號②號款項，仍得委由○○○攜系爭帳戶印鑑章到場在取款憑條上蓋印取款。上訴人以○○○於附表一編號④號款項提領日出境為由，遽指該款項必為張和順提領，進而推論000號帳戶印鑑章均為張和順持有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16頁），無可採取。

③附表一編號⑧至⑩、⑫至⑯號款項與附表二編號③至⑤號款項均為上訴人退役後始提領。而李振嘉於附表一編號⑧、⑨、⑫至⑯號款項提領日均在國內；○○○於附表一編號⑧至⑩、⑫至⑯號款項與附表二編號③、④號款項提領日亦在國內，有入出境查詢結果可參（見訴更一卷一第309、312至314頁）；本件復無事證證明李振愷於附表二編號③至⑤號款項提領日不在國內。則李振嘉就附表一編號⑧、⑨、⑫至⑯號款項暨李振愷就附表二編號③至⑤號款項之提領，自得

自行到場；且上訴人就除附表二編號⑤號款項外之前揭其餘款項，亦得委由○○○攜系爭帳戶印鑑章到場並在取款憑條上蓋印取款，要難遽指上開款項為張和順自行持系爭帳戶印鑑章領取，遑論系爭帳戶印鑑章持續由張和順保管持有。

④再者：

□李振嘉曾邀同李振愷為連帶保證人，於98年6月30日向三信銀行信用貸款70萬元（即李振嘉98年信貸）；於99年6月30日再向該行信用貸款70萬元（下稱李振嘉99年信貸），用以清償李振嘉98年信貸。李振愷亦邀同李振嘉為連帶保證人，於98年7月7日向三信銀行信用貸款90萬元（下稱李振愷98年信貸）；於99年7月7日再向該行信用貸款100萬元（即李振愷99年信貸），並以其中90萬3,196元清償李振愷98年信貸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17至118頁），並有授信申請書、約定書、個人借款借據（見548號卷二第370至372、429至433頁，訴更一卷二第491、495至499頁，本院卷二第151至156、161至166頁）。而附表一編號⑫至⑭號款項之資金來源為李振嘉98年信貸，附表二編號③、④號款項之資金來源為李振愷98年信貸，附表二編號⑤號款項之資金來源為李振愷99年信貸，亦為上訴人與張和順所不爭執（見122號卷一第345至346頁），且有000號帳戶存摺內頁（見548號卷一第31、36頁）、系爭帳戶之客戶帳卡明細單（見548號卷一第221頁，548號卷三第67至69頁）可查。

□徵之銀行放貸須與貸款人本人進行對保、核對身分證並請本人親自簽名蓋章，已詳敘如前；○○○於原審復結證以：伊有經手李振嘉98年信貸，並於885號卷第475、479頁（同訴更一卷二第495、499頁）約定書所示時間請上訴人（李振愷為連帶保證人）來簽立約定書並對保、簽立借據等語（見548號卷二第365至366頁），足認三信銀行放貸李振嘉、李振愷98、99年信貸前均有向上訴人本人對保，上訴人亦確實知悉上揭信用貸款之事實。衡諸一般社會經驗，向銀行貸款必因斯時有資金需求，顯無可能對後續放貸結果毫不聞問，任

令他人提領貸款所得。且考之上訴人既於99年間再次申辦李振嘉、李振愷99年信貸，資以清償李振嘉、李振愷98年信貸；李振嘉、李振愷99年信貸連同李振嘉100年信貸（上訴人自認此筆信貸係因斯時有資金需求需貸款運用，見本院卷二第16頁）亦俱於101年6月12日全數清償完畢，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17至118頁），並有三信銀行放款帳卡明細單可佐（見本院卷二第65至77頁）；○○○與張和順之彙算資料更已列出李振嘉98年信貸與李振愷99年信貸之利息，復如前述。果若李振嘉、李振愷98年信貸、暨李振愷99年信貸扣除償還李振愷98年信貸之餘額非由上訴人或○○○支配使用，純為張和順擅自盜領，上訴人豈會於101年6月12日向三信銀行清償後，長達8年皆未曾向張和順主張，○○○與張和順彙算時又焉會就此洵未置一詞。益顯上訴人主張附表一編號⑫至⑭號款項、附表二編號③至⑤號款項為張和順擅持系爭帳戶印鑑章盜領云云，在在與客觀事證與常情皆屬相悖，殊非可採；上開款項應係由上訴人本人或○○○持系爭帳戶印鑑章提領取得至灼。上訴人泛稱：李振嘉、李振愷98、99年信貸係由○○○透過張和順統籌辦理貸款事宜。伊等對李振嘉98年信貸印象模糊，且因時間久遠，亦無法確認李振愷99年信貸之原因與用途云云（見122號卷一第200頁，本院卷二第16、89、347、364頁），俱無從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⑹附表一編號①、③至⑯號款項與附表二款項之取款憑條為張和順書寫，雖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324、326頁）。○○○於原審固亦證稱：張和順有可能交付存摺，因張和順是主管，如果客人來需要辦什麼事情，張和順交給伊等，伊等會去樓下幫張和順辦理，但不是張和順給，有可能客人直接去經理室，他們在聊天，沒辦法辦一些業務，伊等就會去經理室幫張和順拿出來辦等語（見548號卷二第85頁），○○○於原審則證以：印象中張和順沒有直接拿客戶之存摺、存摺憑條要伊辦理取款作業，但因伊是出納，有VI

P客戶直接在經理室，經理直接拿給存摺給伊，其實也是有可能等語（見548號卷二第96頁）。然由○○○、○○○前揭證詞，並考之○○○於原審明確證述：張和順不會給伊存摺跟印章等語（見548號卷二第85頁），○○○於原審亦從未證稱張和順有持客戶印鑑章交由其辦理（見548號卷二第95至97頁）等情以觀，可知張和順應僅於客戶親至三信銀行辦事時，始可能將客戶存摺與已蓋印完畢之取款憑條交辦行員處理提款事宜，則客戶自得攜自行保管之存摺、印鑑章前來，並自行持印鑑章在取款憑條上蓋印。而張和順本於與○○○間長年交好之個人私誼，於上訴人或○○○前來提款之際代為書寫取款憑條，經上訴人或○○○確認金額無誤後由渠等自行持印鑑章蓋印，續由張和順將存摺與相關憑條交辦行員處理，亦非顯然悖於事理，無論此舉是否符合金融從業相關規範，要不能憑以遽推系爭帳戶印鑑章與000號帳戶存摺即為張和順持有，遑論張和順有何盜領系爭帳戶款項情事。是○○○、○○○所證上情，殊難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上訴人主張：依一般經驗法則，填寫取款憑條之人與蓋用印鑑章、取款之人必為同一人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08、343、348頁），亦非可採。又三信銀行行員經核對存摺、印鑑章無誤後，即會允予提款，雖經○○○、○○○及證人即三信銀行行員○○○於原審證述在卷（見548號卷二第95、103、359頁）。然此仍與系爭款項是否為張和順擅自持系爭帳戶存摺、印鑑章提領無必然關連，無從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㈦上訴人雖又主張：系爭帳戶金流軌跡呈現大額入帳後旋遭提領之情形，可見張和順係將該帳戶充當個人金庫。而張和順因長期盜領淘空000號帳戶，為免東窗事發，方於95年12月18日○○○請張和順協助匯款200萬元至李振嘉其他帳戶時，先向訴外人即其兄○○○調借200萬元後再匯出，以填補資金缺口。故系爭款項確為張和順盜領。況三信銀行於110年12月30日民事辯論意旨㈡狀（按：依上訴人引用之卷頁，應

指111年3月7日民事辯論意旨㈢狀）已自認系爭款項為張和順提領云云（見本院卷一第331至337頁，本院卷二第326至327、357頁）。惟：

①95年貸款於95年6月30日撥款800萬元後，其中703萬3,241元係供清償○○○名下之附表三貸款，且難認張和順有何盜領附表一編號②號款項情事，悉經認定如前。次附表一編號③號款項之資金來源固為上開撥款之剩餘金額；李振嘉設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李振嘉兆豐帳戶）於97年6月25日、同年9月2日依序匯款50萬元、70萬元至000號帳戶，○○○另於98年5月26日匯款50萬元至000號帳戶，前揭匯款依序為附表一編號⑧至⑩號款項之資金來源，雖亦有000號帳戶存摺內頁（見548號卷一第29、31頁）、兆豐銀行110年10月26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00058410號函所附李振嘉兆豐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見548號卷二第306、308頁）可憑；李振嘉復稱：李振嘉兆豐帳戶是伊自己使用等語（見548號卷二第147頁）。然徒以上揭資金進、出情形，無從認定提領人即為張和順，或李振嘉、○○○之匯款原因。又○○○於95年12月18日匯款200萬元至000號帳戶，該帳戶旋電匯轉出200萬元至李振嘉兆豐帳戶，有000號帳戶存摺內頁（見548號卷一第26頁）、前載李振嘉兆豐帳戶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見548號卷二第295頁）可據。然由張和順尚將上開200萬元列入與○○○之彙算資料（見122號卷一第309、359頁），果若張和順確因先前擅自動支000號帳戶內款項，為彌補虧空而指示○○○匯款，其豈敢率將此納為彙算內容。上訴人僅憑000號帳戶金流進出情形即遽指系爭款項為張和順提領，欠缺客觀實據，要屬主觀臆測，無可採取。

②三信銀行110年12月30日民事辯論意旨㈡狀、111年3月7日民事辯論意旨㈢狀係記載：否認張和順有上訴人所指侵權行為。退步言，倘認張和順確有上訴人主張之提領存款行為，此應係基於其與上訴人及○○○間私人請託等語（見548號

卷二第451頁，548號卷三第37至40頁），顯見三信銀行業明確否認系爭款項為張和順提領，要無自認此事實之意。上訴人所陳前詞，無一可採。

⑻上訴人復聲請調取張和順設在三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往來明細，欲證明系爭款項中屬現金提款部分應有存入該帳戶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64、329頁，本院卷二第324、365至366頁）。然無論張和順帳戶於上揭款項提領日或接近日期有無等額現金存入，除不足謂資金來源必為系爭帳戶之資金，亦無從遽行反推自系爭帳戶提款行為即係未經授權盜領，遑論率指張和順持有系爭帳戶印鑑章，自無調查必要。

5.至○○○於原審另證稱：系爭帳戶係伊提供上訴人證件請張和順幫忙開戶，上訴人未曾至三信銀行辦理開戶或對保。張和順未曾將系爭帳戶存摺及印鑑章交給伊，伊向張和順要，張和順表示伊常在國外做生意，存摺、印章放其那邊，有需要會幫伊匯款。系爭買賣契約、銀行相關貸款全部由張和順處理，整個過程上訴人都不知道，亦完全沒有參與。伊未曾看過系爭買賣契約或其上蓋印之上訴人印章，亦不知總共貸多少錢，直到張和順另案提告方知貸款總額。後來伊才發現張和順盜領系爭帳戶款項云云（見548號卷二第120至126、128至130、133至136頁）。惟：

⑴上訴人係本人到場辦理系爭帳戶開戶且自行取回系爭開戶印鑑；李振嘉於95年6月2日、100年9月26日亦本人到場辦理印鑑變更而自行取回前、後印鑑（100年印鑑變更時僅取回變更後印鑑），更有參與系爭買賣契約之簽立；又三信銀行行員有與上訴人本人辦理95年貸款及李振嘉、李振愷98、99年信貸之對保，皆經詳認如前。○○○所稱系爭帳戶僅由張和順代為開戶，其始終未曾交付存摺及印鑑章，含開戶、買賣、貸款等全部過程上訴人均不知情且未參與云云，顯與客觀事證不符，亦與常情有違，已難採取。

⑵○○○係為貸款籌資買回前遭法拍之系爭房地，始由上訴人出名向三信銀行辦理抵押貸款，已如前述。而貸款金額攸關

貸款人未來每月應償付本息數額，如未依約給付，系爭房地恐再次遭拍賣取償；且依○○○前已信用破產之社會經驗，其就此亦應知之甚詳，則○○○既尚且大費周章借用子女信用籌資買回系爭房地，衡情理當積極介入、追蹤貸款結果，豈有可能就貸款金額毫不知情，全然聽憑張和順隻手操控。再徵之○○○決意高報買賣價金，藉此向三信銀行超貸金額挪作他用，更自詡為系爭帳戶內存款之實質所有人且實際使用000號帳戶內金錢清償自己債務，亦悉敘如上，按理○○○猶應積極參與、確認系爭買賣契約乃至後續辦理抵押貸款結果，以確定多貸之金額究為若干，亦要無可能容由張和順長期保管系爭帳戶印鑑章，放任張和順得全權支配系爭帳戶內資金。○○○前揭所證其全權交由張和順處理系爭買賣契約、銀行相關貸款，未曾看過系爭買賣契約或其上印章，亦不知貸款金額，系爭帳戶印鑑章長期由張和順持有云云，俱與事理相悖，委無可信。

⑶綜核上情，並考之○○○為上訴人之父，誼屬至親；且由○○○自詡為系爭帳戶內存款之實質所有人，更坦言：本件是伊決定要告的，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亦係伊委託等語（見548號卷二第127頁），李振愷復稱：本件訴訟是○○○在處理等語（見548號卷二第119頁），益彰○○○除有迴護上訴人之動機，主觀上更認為本件訴訟結果對其個人有重大利害關係。是○○○所證前詞，當係為迴護上訴人與自己利益，視上訴人本件訴訟之需求而臨訟虛杜，洵非可採。

6.上訴人復主張：三信銀行拒絕提出系爭款項之實際現金提領人或實際匯款人之身分資料、紀錄，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認伊等主張系爭款項為張和順提領一事為真云云（見訴更一卷一第118至119、192至193頁，本院卷一第34頁，本院卷二第335頁）。三信銀行則抗辯：現金提款無須留存身分資料，且伊就其他匯款轉帳亦提出取款憑條與存款存入憑條，存款存入憑條左下方即為填寫送款人資料處，故伊均已提出相關資料。況縱未留下匯款人身分資料，亦無

法證明張和順有盜領情事等語（見548號卷一第322至323頁，訴更一卷一第243至244頁）。查：

⑴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所謂正當理由，諸如當事人未執有該文書之情形即屬之。

⑵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7月12日頒佈之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下稱國內匯款作業原則；於107年11月8日更名為「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及無摺存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見548號卷一第203頁），第3條明定適用範圍為「3萬元以上之國內現金匯款與國內轉帳匯款」；第4條係規定受理「臨櫃國內匯款案件」應留存匯款人姓名、身分證號碼及電話等資料；第5條規定「金融機構應要求匯款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核對匯款人之身分與匯款申請書填寫之資料相符」，可知皆不包括現金提款。除附表一編號①、②、⑪號款項與附表二編號①號款項外之系爭款項其餘部分均為現金提款，非屬應適用國內匯款作業原則之交易類型，自無須留存現金提領人身分資料，難認三信銀行持有此文書。上訴人主張國內匯款作業原則包含現金交易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35頁），無可採取。

⑶附表一編號①、⑪號款項與附表二編號①號款項係以分別填寫取款憑條與存款存入憑條之方式，自系爭帳戶提款而接續轉存入○○○三信帳戶或○○三信帳戶；附表一編號②號款項則係填寫取款憑條後，逕轉清償○○○名下附表三貸款，皆非以填寫匯款申請書之方式匯款轉帳。而三信銀行就附表一編號①、⑪號款項與附表二編號①號款項，已提出取款憑條與存款存入憑條（見548號卷一第251、269、281、291至297頁）；就附表一編號②號款項，亦提出取款憑條、轉帳借方與貸方傳票（見122號卷一第259至275頁）；本件復乏事證可認三信銀行另有製作留存匯款人身分資料之文書，則三信銀行抗辯其已提出相關資料等語，應可採信，且亦難認三

信銀行尚製作並執有其他載有匯款人身分資料之文書。至三信銀行於各該憑條上有無確實要求匯款人填載身分資料，乃其是否違反國內匯款作業原則之別一問題，且不足憑此遽謂附表一編號①、②、⑪號款項與附表二編號①號款項即為張和順盜領。

⑷綜上，三信銀行尚無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之情事，本件自無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上訴人所陳前詞，容非可採。

7.另依○○○於原審證述：伊會拿現金給張和順，請其幫忙存到系爭帳戶清償貸款等語（見548號卷二第132至134頁）；上訴人亦稱：○○○會拿現金給張和順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38頁）。姑不論上訴人與張和順就系爭帳戶扣繳貸款本息之資金來源為何有所爭執，由○○○前揭證詞，可知○○○確有委託張和順協助處理貸款本息扣繳事宜。佐以○○○確有動支000號帳戶內資金供自己使用，復如前述，則張和順為確認扣除○○○提領之資金後，000號帳戶存款餘額仍足供扣繳李振嘉向三信銀行借貸之相關貸款本息，因而持有該帳戶存摺，尚非事理所無，附此敘明。

8.基上，依上訴人所為舉證，皆不足證明000號帳戶存摺及系爭帳戶印鑑章為張和順保管持有，暨系爭款項為張和順提領或盜領之事實。則上訴人前揭主張，自非可取。

㈢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張和順給付；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三信銀行給付，為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前段固各有明文。惟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保護法益，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銀行與客戶間之乙種活期存款契約，具有消費寄託之性質。而存款人對銀行之

消費寄託債權，並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保護客體，無從成立是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上訴人主張：張和順侵害伊等之金錢存款權利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49頁），並不可採。又上訴人既未證明系爭款項為張和順提領或盜領，無論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第45條之2第2項是否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張和順均不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侵權行為，三信銀行亦無須就張和順行為負責僱用人責任。

2.況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不行使而消滅，此觀民法第197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明。如自侵權行為發生時起已逾10年，縱使請求權人不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並不影響消滅時效之進行，其請求權仍因逾10年未行使而消滅，此與同條第1項前段所定2年短期時效係自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尚有不同（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8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於109年8月13日提起本件訴訟（見起訴狀蓋印之收文戳章，548號卷一第13頁），距附表一編號①至⑭號款項、附表二款項提領日皆逾10年。遑論李振嘉起訴時並未就附表一編號②號款項有所請求，迨於110年6月23日方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經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4日收受，復有存證信函、送達回執可憑（見548號卷二第229至235頁）。據此，上訴人就上開款項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10年消滅時效，被上訴人猶得拒絕給付。

3.基此，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張和順給付；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三信銀行給付，均無理由。

㈣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張和順給付，亦無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固有明文。惟不當得利請求權，係以使得利人返還其所受利得為目的，依其類型可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及「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受益人之受有利益，若非出於給付者之意思導致他方受有利益，屬非給付型

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89號判決意旨參照）。「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中之侵害型不當得利（又稱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3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不當得利債權之發生，須受利益與受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存在，始足當之。苟未受有利益或所受利益與他人之受損害，非基於同一之原因事實，該損益之間並無直接因果關係，即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利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7號判決、109年度台上字第763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既未證明系爭款項為張和順提領或盜領，即難認張和順有何因侵害行為取得利益可言。再者，附表一編號①號款項與附表二編號①號款項提領後係轉存入○○○三信帳戶，附表一編號②號款項提領後則逕轉清償○○○名下之附表三貸款，則受有此部分金錢或債務消滅利益者應為○○○；且無論○○○三信帳戶嗣於95年6月6日、同年月19日各現金提款85萬元、15萬元是否為張和順提領，亦與上訴人所受附表一編號①號款項與附表二編號①號款項之損害無直接因果關係。又上訴人於附表一編號③至⑩、⑫至⑯號款項與附表二編號②至⑤號款項經現金提款時，即因此部分消費寄託債權消滅而受損害；至該款項嗣後由何人取得，與上訴人所受損害間尚無直接因果關係，尤難認張和順有何不當得利可言。

3.上訴人雖復主張：張和順於113年5月7日民事答辯㈡狀自認現金提款之款項最終由其取得，自受有利益云云（見本院卷二第334頁）。惟觀諸張和順上開答辯狀所載：附表一編號⑧、⑩、⑫至⑯號款項與附表二編號②至⑤號款項之各筆現金，資金來源均係伊存入或應取得之自有資金，無論係由上

訴人或○○○領出予伊與否，伊均無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可言等語（見訴更一卷一第280頁），顯無自認該部分款項提領後確由其取得之意，不因其就各該款項之原始資金來源提出預備抗辯而異。上訴人所陳前詞，無可採取。

4.是以，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張和順給付，亦乏所憑。

㈤上訴人依消費寄託法律關係請求三信銀行給付，同無理由：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30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款項取款憑條蓋印之系爭帳戶印鑑章均屬真正，上訴人亦未證明該印鑑章係由張和順保管持有、或系爭款項為張和順提領或盜領，堪認系爭款項縱非上訴人本人，亦係由經其授權之人（非張和順）持有真正存摺及印鑑章領款。則三信銀行對之給付，即生清償之效力。是上訴人依消費寄託法律關係請求三信銀行給付，同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2項及第179條規定，請求張和順給付李振嘉752萬7,535元本息、李振愷150萬5,000元本息；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及消費寄託法律關係，請求三信銀行給付李振嘉752萬7,535元本息、李振愷150萬5,000元本息；如任一人給付，於其給付範圍內其餘之人免清償之責，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暨李振嘉於本院就226萬9,112元部分追加請求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上訴與追加之訴皆應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

法　官　戴博誠

法　官　李佳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劉雅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附表一：李振嘉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註：編號①至⑯為李振嘉主張遭盜領或挪用之款項。編號②僅主張其中226萬9,112元遭盜領）

編號	日期	事實摘要	金額（新臺幣）			對應卷證
			收入	支出	資金來源	
A	95.05.26	開戶並以現金存入	5萬元			548號卷一第25頁、卷三第61頁
B	95.05.29	以○○○名義現金存入	20萬元			548號卷一第25頁、卷三第61頁
	95.06.02	印鑑變更				548號卷一第233至235頁
C	95.06.02	以○○○名義現金存入	10萬元			548號卷一第25頁、卷三第61頁
D	95.06.05	以○○○名義現金存入	18萬元			548號卷一第25頁、卷三第61頁，122號卷二第55頁
①	95.06.05	轉存入○○○三信帳戶		50萬元	A至D	548號卷一第25、39、251、291至293頁、卷二第179、379至383頁、卷三第61頁
E	95.06.30	95年貸款撥款-1	800萬元			548號卷一第25頁、卷三第61頁
②	95.06.30	現金提款		101萬9,112元	E	548號卷一第25頁、卷二第225、331頁、卷三第61頁
＊	95.06.30	現金提款		601萬4,129元	E	
③	95.06.30	現金提款		60萬元	E	548號卷一第25、41、253頁、卷三第61頁
④	95.07.12	現金提款		7萬1,423元	E	548號卷一第25、41、255頁、卷

						三第61頁
F	95.07.24	95年貸款撥款-2	200萬元			548號卷一第25頁、卷三第61頁
	95.07.25	電匯轉出至○○○○旗台中帳戶		100萬元		548號卷一第25、305頁、卷三第61頁
⑤	95.07.25	現金提款		50萬元	F	548號卷一第25、43、257頁、卷三第61頁
⑥	95.07.26	現金提款		53萬元	F	548號卷一第25、43、259頁、卷三第61頁
⑦	95.08.17	現金提款		20萬元	F	548號卷一第25、45、261頁、卷三第61頁
	95.12.18	張和順之兄○○○匯入	200萬元			548號卷一第26、307頁、卷三第61頁，122號卷二第47、55頁
	95.12.18	電匯轉出至李振嘉兆豐帳戶		200萬元		548號卷一第26頁、卷二第295頁、卷三第61頁，122號卷二第53頁
G	97.06.25	李振嘉兆豐帳戶轉入	50萬元			548號卷一第29、299頁、卷二第306頁、卷三第63頁
⑧	97.06.27	現金提款		40萬元	G	548號卷一第29、47、263頁、卷三第63頁
H	97.09.02	李振嘉兆豐帳戶轉入	70萬元			548號卷一第29頁、卷二第308頁、卷三第65頁
⑨	97.09.05	現金提款		70萬元	H	548號卷一第29、47、265、301至303頁、卷三第65頁
I	98.05.26	○○○之子○○○匯入	50萬元			548號卷一第31頁、卷三第65頁，122號卷一第309、311頁
⑩	98.05.26	現金提款		30萬元	I	548號卷一第31、49、267頁、卷三第65頁
⑪	98.06.01	轉存入○○三信帳戶		18萬元	I	548號卷一第31、49、269頁、卷二第385至387頁、卷三第65頁
J	98.06.30	李振嘉98年信貸撥款	70萬元			548號卷一第31頁、卷三第67頁，885號卷第471頁，本院卷二第151頁
⑫	98.06.30	現金提款		30萬元	J	548號卷一第31、51、271頁、卷三第67頁
⑬	98.07.03	現金提款		30萬元	J	548號卷一第31、51、273頁、卷三第67頁
⑭	98.07.09	現金提款		5萬元	J	548號卷一第31、53、275頁、卷三第67頁
	99.6.30	李振嘉99年信貸撥款	70萬元			本院卷二第153至156頁
K	100.08.23	活儲入	70萬元			548號卷一第63頁、卷三第71頁，122號卷二第53、57頁
⑮	100.08.24	現金提款		46萬元	K	548號卷一第55、63、277頁、卷三第71頁
⑯	100.09.26	現金提款		16萬7,000元	K	548號卷一第55、63、279頁、卷三第71頁
	100.09.26	印鑑變更				548號卷一第237至239頁
	100.12.07	李振嘉100年信貸撥款	120萬元			548號卷一第135頁、卷二第369至370頁、卷三第73頁，本院卷二第157至160頁
	100.12.09	電匯轉入李振嘉兆豐帳戶		120萬元		548號卷一第135頁、卷二第314頁、卷三第73頁
	101.06.12	三信銀行貸款清償完畢				548號卷一第336頁

	109.06.03	印鑑變更				548號卷一第241至243頁
		①至⑯合計		752萬7,535元		

附表二：李振愷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註：編號①至⑤為李振愷主張遭盜領之款項）

編號	日期	事實摘要	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收入	支出	資金來源	
A	95.05.26	開戶並以現金存入	5萬元			548號卷一第221、229頁
B	95.05.29	以○○○名義現金存入	20萬元			548號卷一第221頁
	95.06.02	與○○○訂立系爭買賣契約				
C	95.06.02	以○○○名義現金存入	10萬元			548號卷一第221頁
D	95.06.05	以○○○名義現金存入	18萬元			548號卷一第221頁
①	95.06.05	轉存入○○○三信帳戶		50萬元	A至D	548號卷一第57、221、281、295至297頁、卷二第179、381至383頁
②	95.06.13	現金提款		2萬5,000元	A至D	548號卷一第61、221、283頁
E	98.07.07	李振愷98年信貸撥款	90萬元			548號卷一第221頁、卷二第371至372頁，本院卷二第161頁
③	98.07.07	現金提款		43萬元	E	548號卷一第61、221、285頁
④	98.07.07	現金提款		47萬元	E	548號卷一第59、221、287頁
F	99.07.07	李振愷99年信貸撥款	100萬元			本院卷二第163至166頁
⑤	99.07.13	現金提款		8萬元	F	548號卷一第59、221、289頁
	101.06.12	三信銀行貸款清償完畢				548號卷一第336頁
	109.06.03	印鑑變更				548號卷一第245至249頁
		①至⑤合計		150萬5,000元		

附表三：

編號	貸款帳號	放貸日期	放貸金額	95年6月30日清償本金	95年6月30日清償利息	清償總額	對應800萬元提款
1	000000-000	92年4月3日	200萬元	175萬1,046元	3,698元	175萬4,744元	601萬4,129元部分
2	000000-000	92年4月3日	341萬元	300萬2,566元	6,819元	300萬9,385元	601萬4,129元
3	000000-000	93年2月5日	20萬元	4萬6,921元	0元	4萬6,921元	101萬9,112元
4	000000-000	93年4月27日	110萬元	97萬2,191元	0元	97萬2,191元	101萬9,112元
5	000000-000	94年8月4日	85萬元	85萬元	0元	85萬元	601萬4,129元
6	000000-000	94年8月4日	40萬元	40萬元	0元	40萬元	601萬4,129元
合計			796萬元	702萬2,724元	1萬517元	703萬3,241元	

附表四：〇〇〇其他貸款

編號	貸款帳號	放貸日期	放貸金額	清償日期
1	000000-000	92年4月3日	100萬元	92年9月30日
2	000000-000	87年2月26日	185萬元	93年4月14日
3	000000-000	87年2月26日	20萬元	於分行合併前已清償